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士小字第1412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- 06 訴訟代理人 高儀珍
- 07 被 告 魏慶旭
- 08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,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言詞辯論
- 09 終結,本院判決如下:
- 10 主 文
-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參仟貳佰零壹元,及自民國一百一十
- 12 三年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
- 13 之利息,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,其
- 14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,逾期超過六個月
- 15 者,就超過部分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- 16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
- 17 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- 18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- 19 理由要領
- 20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,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
- 21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,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
- 22 列情形,爰依原告之聲請,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23 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,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8第1 項規定,
- 24 僅記載主文,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- 25 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
- 26 被告敗訴之判決,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,應依職權宣告
- 27 假執行,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000元(第一
- 28 審裁判費),應由被告負擔。
-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- 30 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
-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- 01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,並表明 02 上訴理由(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 03 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),如 04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05 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,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 06 由書,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-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08 書記官 劉彦婷
- 09 附錄:
- 10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:
- 型 對於小額程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,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理由,不得為之。
- 13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:
- 1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表明下列各款事項:
- 15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16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